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33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无需调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177,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48,177,01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72,630,11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7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证券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证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7,800	0.02%	47,340	205,140	0.02%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57,800	0.02%	47,340	205,140	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748,019,211	99.98%	224,405,763	972,424,974	99.98%
三、总股本	748,177,011	100.00%	224,453,103	972,630,114	100.00%

上表中变动前股本结构为2016年5月15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变动后数据仅为测算结果，可能因零碎股产生四舍五入差异，请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派发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972,630,114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1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蒋澍、丁燕

咨询电话：0513-85058919

传真电话：0513-85058929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